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體育署 109年1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02152號函核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年2月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09054號函核定

##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大理高中			學校代碼	3	7	3	3	0	2	
校址	10858 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 2 號			電話	2302-6959 轉 136						
網址	http://newweb.tlsh.tp.edu.tw/			傳真	2308-8580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需具有實際比賽經驗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	棒球		16				
					柔道				12		
					角力				12		
合計		40	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各外加 1 名。											
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		柔道			角力			
	測驗時間	109年5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									
	測驗地點	大理高中			大理高中			大理高中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(1)10公尺x4次折返跑(計時)-20分。 (2)打擊測驗-30分。 (3)守備測驗(自選投、捕手或守備位置一項測驗)-50分。			(1)30秒約定專長動作摔倒-40分。 (2)自由對摔-60分。			(1)30秒基本動作摔倒-40分。 (2)自由對摔-60分。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
	甄選方式	1. 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x80分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分(採計方法如4附註)。 2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3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
成績比序		棒球			柔道			角力			
		3.2.1.			2.1			2.1			
4. 附註：特別條件分數(只採計報名項目的成績，每人則優採計 1 項分數)(特別條件比賽成績，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，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。)											
國際性賽會		個人/團體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			100 90	90 80	80 70	70 60	60 50	50 40		

	全國性錦標賽(含聯賽及全中運)	個人/團體	80/70	70/60	60/50	50/40	40/30	30/20	20/10	10/5
	縣市比賽(教育主管機關以上主辦之賽會,如教育盃)	個人/團體	60/50	50/40	40/30	30/20				
	縣市比賽(單項委員會主辦之賽會)	個人/團體	50/40	40/30						

備註

- 1.報名時間：109年4月27日(星期一)至4月29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-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 
(如網址：<http://newweb.tlsh.tp.edu.tw/>最新消息下載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 -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
  - (2)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 - (3)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，無則免附。
  - (4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  - (5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 - (6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
  - (7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  - (8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  -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 - (10)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28元以上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)。
- 4.報名費用：
  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 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   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  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09年5月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09年5月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09年5月5日至5月7日)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(如附件5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9.報到日期：109年7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，於本校體育組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8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

本校普通班，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。

- 13.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- 14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15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6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6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7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 67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8.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##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 項目：棒球 柔道 角力

編號：

姓 名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		年	月	日	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年 班 號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						
<b>※注意事項：</b>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3.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報名收費人	

##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### 准考證

<b>請實貼</b>  <b>2 吋</b>  <b>照片</b>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9 年 5 月 2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**臺北市立大理高中**】  
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專項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**臺北市立大理高中**】

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9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**臺北市立大理高中**】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測驗種類		測驗項目	
事由	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 原得成績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申請日期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申請人簽章:				
<b>成績複查申請填註說明</b>					
<p>一、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09年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上午9時至12時)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。</p> <p>二、成績複查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考生應親自簽名。</p> <p>(二)測驗種類及測驗項目請務必寫明。</p> <p>(三)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。</p>					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學校全銜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